# 2024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5-18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一能源管理是指对...*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一**

能源管理是指对能源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消费过程的管理。对于能源管理服务

合同

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根据国办发[20xx]25号，财政部财建[20xx]249号，国家发改委[20xx]9号令之精神，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节约能耗提供科学管理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前提条件及目的

一、乙方拥有自主(授权许可)专利知识产权的多功能节能设备，具有安全、环保、节能，性能稳定，操作简便等优点。并已在多个省分得到推广应用，节能效果明显，性能非常稳定，受到使用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二、甲方确有节能减排和改造目前高耗能燃烧设备的意愿。解决目前使用的燃烧设备综合利用率低、运行费用高、换煤除渣不方便等弊端。

三、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节能产品和科学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即能避免一次性投资过大，又能实现长期降低能源消耗、节约成本开支、满足环保、安全、可靠、稳定、便利要求等利好目的。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本服务项目内容为：乙方为甲方现有使用燃煤及其他能源的设备、设施进行科学改造设计，提供优质节能环保的产品，编制合理的管理方案，达到甲方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要求。

二、服务方式为：由乙方采用承包方式，无偿提供节能产品进行设备更换，科学运行管理。乙方收取的承包服务费用标准，低于甲方现有能源消耗成本和其他运行费用。

三、双方确认：甲方目前耗能及运行成本为：

1、 进餐全年耗能成本人民币(大写)：

2、证照及设备年检年审人民币(大写)：

3、设备维修、人员工资所需人民币(大写)： 合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四、乙方服务承包期为 年 月 日起算至 年 月 日止。乙方的承包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承诺的服务工作内容及责任：

一、为甲方编制节能计划方案及设计图纸;

二、为甲方提供优质节能产品，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清单。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产品价值约人民币(大写)： 元。设备使用寿命为壹拾贰年。

三、为甲方安装调试上述节能产品、设备，并承诺该产品可降低能耗50%左右，每年可节约成本 左右。

四、乙方保证满足甲方所需的食堂内所用开水、热水，蒸饭、炒菜早餐燃烧时间在75分钟，中晚餐各60分等功能钟以内的燃料需求。

五、乙方负责承包期内的设备维修、保养及安全正常运行，承担所需费用，并负责产品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

六、乙方负责燃料成本开支费用。甲方提供燃料仓库并上锁保管。

七、除收取服务费外，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承包期满后，设备无偿转让给甲方。

八、由于甲方所在地政府原因而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如当地煤改、禁煤等政策)的，甲方需正常支付合同期内的年承包服务费，但要扣除燃料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出具开餐人员数量计划和食堂内所需开水、热水、蒸饭、蒸包点、炒菜等用量确认书，并在确认书上盖章。

二、负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土建费用及主体外的管道及配件费用，包括开、热水箱的保温或者更换的费用、抽油烟罩、排烟(油烟和煤烟)等。

三、负责提供220v电源，电源控制柜接至离机组1米内，自来水管接至炉具安装位臵，与设备相关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负责对设备实施保管，不得有人为损坏或被人偷盗。负责要求操作人员按操作

说明书

使用操作。对所装水龙头三个月外如有损坏、应由甲方更换，其它设备人为损坏、被盗或者操作不当，对设备造成损坏，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烧煤工人由乙方负责指定或者委托甲方聘用，但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如工人工资，不低于1000元/月，并提供生活和住宿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承担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效设计文件、产品清单予以认可，对乙方提供安装的产品，及时组织验收认可。

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量给付乙方承包服务费。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在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在服务承包期内，产品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承包期满并在承包服务费全部付清后，产品设备无偿转让给甲方，所有权归甲方。

二、本合同乙方所设计的科学节能方案及其节能指标，是在甲方确认的现有能源消耗和出具的人员数量及其使用功能规模的基础上编制设计的，如果甲方超员、用量规模无节制或燃料(含其他能源)涨价，致使乙方承诺的节能指标下降，责任不在乙方，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且应按增加的开餐人员数量及增加和涨价费用，增加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确认的相关数据见附件。

三、服务费中包含科技服务费、产品设备货款、燃料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及其他乙方开支费用，但不包括甲方操作人员工资，税费甲方自理。

第六条 服务费给付方式

一、第一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以后各年如遇人数增加量，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甲方应增付所需费用(具体文案另行确定)。

第一阶段于设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第一年服务费的80%，即人民币(大写)： 。

第二阶段付第一年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以后每年的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每年付款时间为每期开学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 。

三、款项只能通过转帐形式(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付到乙方指定帐户，对通过其它方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认可，所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确认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服务费，每延付一日，按日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延期给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可自行拆除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其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除应全部支付乙方服务费外，还应按乙方提供产品、设备清单价格支付所有价款。

三、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拒付乙方服务费。

四、乙方如果不不能按时提供燃料，每误餐一次，罚款 元外，还应免费向用餐学生提供当餐方便面一盒。

五、违约补救：一方违约，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守约方可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由此而增加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开支费用，均应向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

1、乙方提供产品设备清单：

2、本合同签订确认的开餐人数、能源价格表。上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全部服务费清结后失效。

三、执行本合同中出现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四、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甲方：长沙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建发汇金国际金座20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湖南弘美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85号5-29层栋2102室 法定代表人：覃秋香

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公共照明改造项目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合作方式和期限

乙方利用先进的led系列节能灯产品免费为甲方湘江北尚地下车库进行照明节能改造，负责为甲方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甲方无需承担产品采购的费用。合同期限为 5 年，从甲方对乙方在湘江北尚地下车库的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和节能数据测量完毕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二、付款方式：

乙方将节能灯在甲方项目运行 5 年，甲、乙双方每月按节能利益分配比例为：五年内按三七分配，即甲方30%，乙方70%。具体金额见附表，节能计算分配表。

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下一季度首月的5日前将上一季度节能费用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户，电价若有调整以电业局当月实际电价计算。

共

3

页，当前第

1

页

1

2

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二**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的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空间的节能服务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节能技术、能源诊断、能源系统管理为依托。

节能技术一般分类如下：

一、通用节能技术

(一)热能、电能利用节能技术

1、锅炉节能技术

2、工业窑炉节能技术

3、保温保冷技术

4、蓄冷蓄热技术

5、燃烧节能技术

6、换热节能技术

7、余热余压利用技术

8、输配电系统节能技术

9、电机系统节能技术

10、电化学节能技术

11、电加热节能技术

12、照明节能技术

二、重点领域节能技术

(一)工业节能技术

1、钢铁行业

2、有色金属行业

3、电力行业

4、建材行业

5、石油石化行业

6、化工行业

7、煤炭行业

8、轻工行业

9、纺织行业

10、机械行业

(二)建筑节能技术

案例

案例1:水泥余热发电

所采用技术及项目简述：

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工艺，窑头熟料冷却机和窑尾预热器排出的废气仍有350℃左右，其热能大约为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热耗量的35%,余热发电技术，可将废气中余热进行回收发电，此外，余热锅炉排出的130℃左右的废气还可进一步加热采暖循环水用于供暖，使水泥生产线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到95%.

一条日产2500吨水泥的生产线，可配套安装一台4.5mw发电机组、一台窑头锅炉、一台窑尾锅炉，稳定运行时，发电功率可达4mw,年运行时间300天，年发电量2880万kwh.

经济效益：

一般水泥余热生产线单位装机投资7500元/kw,4.5mw余热发电机组投资3375万元，国内工业用电平均价格0.75元/kwh,年发电收益2160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1.5年。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节能服务公司向水泥厂收取0.4元/kwh电费，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3年。

项目分析及推广意义：

水泥余热技术经过近的发展，技术已经非常成熟，水泥生产线稳定运行情况下，发电功率稳定，经济效益可观。

随着余热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某些2500t/d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功率可达到5mw左右。

水泥余热发电项目收益主要取决于当地电价，在经济发展较快，以及工业用电价格较高的地区发展较好，在西北部地区还有较大空白市场。

大多数工业生产企业都会有相当一部分带有余热的废气废水产生，余热利用一般是工业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首选。

余热根据温度和可用性分为三个范围：

高温余热：高于650℃，一般来自工业窑炉、冶炼高炉废气、炉渣余热等，在钢铁、化工行业比较多，目前多数已进行回收利用情况。

中温余热：650℃~200℃之间，一般来自锅炉烟气、以及高温余热回收后的尾气等，比如建材行业、化工行业。

高于200℃的余热利用技术目前较为成熟，投资回报率较高。

低温余热：低于200℃的烟气和低于100℃的液体。

大多数工厂企业中的乏水、乏气，热品味低，但数量巨大，一般都直接排放了。

低温余热回收技术(比如热泵等)的进步，这部分余热回收成为可能，但是由于回收可转化的能源形式有限，如果没有很好的需求端，解决低温余热回收问题仍存在一定困难。

案例2:动力中心锅炉风机、水泵变频改造

所采用技术及项目简述：

变频技术的核心是变频器，它通过对供电频率的转换来实现电动机运转速度率的自动调节，把50hz的固定电网频率改为30-130hz的变化频率，使电机可以根据负荷需要自动条件转速，提高电机效率。

同时由于变频可实现软启动，避免了电机启动时对电网及设备的冲击，提供安全性和设备使用寿命。

动力中心锅炉系统有3台20t/h蒸汽锅炉，辅机系统包括3台75kw引风机、3台55kw鼓风机、1台22、5kw给水泵、1台7.5kw冷凝水泵及1台22kw冲渣泵，总功率442kw,锅炉蒸汽量随季节变化较大，辅机系统也需相应调整，传统的挡板、阀门调节方式造成电能浪费，安装变频调速装置后，年节电率可达到30%.

经济效益：

安装9台小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总投资66.7万元，年节电量611702kwh,电价0.58元/kwh计，年节电收益35.5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1.9年。

节能服务公司分享70%节能收益，静态投资回收期2.7年。

项目分析及推广意义：

变频技术属于通用型技术，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任何负载变化较大的风机、水泵等电机都可以进行变频改造，节能收益非常可观。

并且我国变频节能方面有很大潜力，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变频器市场一直保持12%~15%的增长率，预计至少在今后5年内，仍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10年以后，才能饱和。

但是由于我国变频技术落后与国外水平，变频器仍以国外产品为主，价格较高，特别是中高功率领域，改造成本较高，适合于有一定资金实力的节能服务公司。

案例3:增压站压缩机节能改造

项目及采用技术简述：

天然气矿增压站的主要作用是保证所输送的天然气压力稳定，主要设备为燃气式压缩机，随着天然气矿开采时间延长，天然气产量会逐渐下降，压缩机负荷也随之下降，工作效率降低。

本项目通过合理计算目前工作负荷，回收燃气压缩机排烟中的废热带动一小功率压缩机作为调节功率，尽量关停一部分压缩机，使运行的压缩机维持在高效的负荷状态。

增压站共有4台燃气型天然气压缩机：2台265kw机组(1用1备);2台169kw机组(1用1备)。

安装一套自适应燃气调节装置设备控制燃气压缩机停启，安装一套有机朗肯低温余能利用设备，带动小型压缩机工作。

在输气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节能量达到20%.

经济效益：

己有2台265kw机组(1用1备);2台169kw机组(1用1备)，日常输气负荷300kw左右。

改造一台265kw机组，增加一台小型压缩机，总投资80万元左右，节约气量17万m3,按天然气价1.32元/m3计，静态投资回收期3.5年。

项目分析及推广意义：

天然气矿增压站低负荷运行的问题普遍存在，仅本项目所在矿区就有100多个类似增压站，因此项目具有很好的推广意义。

同时项目投资小，适合于在类似情况集中的地区分期分批实施，控制风险，减少市场推广成本。

但是项目自身投资回收期大于3年，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高。

此类项目一方面利用余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与变频改造目的相同，通过自适应调节提高电机系统的工作效率，也可尝试在类似工况的其他领域推广。

目前，从节能改造项目的发展趋势看，单一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少，更多的项目需要针对用能情况设计综合性节能方案。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三**

三、节能效益计算：

甲乙双方同时指派专人，对项目双方光源数量、功率进行测量，依据测量结果确定节能率，双方签字确认，依据双方确认的《公共照明灯具测量及替换数量记录确认表》结合最终改造数量计算节能效益。如果甲方的用电状况发生变更，双方可重新确认、签字、执行。

四、设备归属：

合同

期限内，照明设备所有权属乙方所有，合同期限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将照明设施无偿转让甲方。合约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乙方应补足本合同签订时提供的数量。

五、乙方承诺：

1、乙方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对节有灯实行合同期内免费维修。合同期后的维修，双方另签订保修合同。

2、节能灯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节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和节能数据测量完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为计费起始时间。

4、负责公司产品有关使用方法的咨询、指导。

5、定期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

六、甲方承诺：

1、按合同之规定按时付款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2、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任意增减灯具或更换节能灯造成损失的，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弄虚作假，恶意隐瞒合作内容，如一方发生弄虚作假，恶意隐瞒，须承担合同总额50%的违约赔偿金。

4、在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合同签字生效后，在项目移交甲方运行之前，如果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合同规定的预计节能量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此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运费、安装费、设计费等。

6、由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而对设备进行实质改动或拆除，影响了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节能效益，乙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的全部应分享款项，若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该款项的，甲方应补偿该差额部分。

共

3

页，当前第

2

页

1

2

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四**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合同的地位越来越不容忽视，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欢迎阅读与收藏。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根据国办发[20xx]25号，财政部财建[20xx]249号，国家发改委[20xx]9号令之精神，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节约能耗提供科学管理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拥有自主（授权许可）专利知识产权的多功能节能设备，具有安全、环保、节能，性能稳定，操作简便等优点。并已在多个省分得到推广应用，节能效果明显，性能非常稳定，受到使用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二、甲方确有节能减排和改造目前高耗能燃烧设备的意愿。解决目前使用的燃烧设备综合利用率低、运行费用高、换煤除渣不方便等弊端。

三、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节能产品和科学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即能避免一次性投资过大，又能实现长期降低能源消耗、节约成本开支、满足环保、安全、可靠、稳定、便利要求等利好目的。

一、本服务项目内容为：乙方为甲方现有使用燃煤及其他能源的设备、设施进行科学改造设计，提供优质节能环保的产品，编制合理的管理方案，达到甲方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要求。

二、服务方式为：由乙方采用承包方式，无偿提供节能产品进行设备更换，科学运行管理。乙方收取的承包服务费用标准，低于甲方现有能源消耗成本和其他运行费用。

三、双方确认：甲方目前耗能及运行成本为：

1、 进餐全年耗能成本人民币（大写）：

2、证照及设备年检年审人民币（大写）：

3、设备维修、人员工资所需人民币（大写）：

合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四、乙方服务承包期为 年 月 日起算至 年 月 日止。乙方的承包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为甲方编制节能计划方案及设计图纸；

二、为甲方提供优质节能产品，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清单。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产品价值约人民币（大写）： 元。设备使用寿命为壹拾贰年。

三、为甲方安装调试上述节能产品、设备，并承诺该产品可降低能耗50%左右，每年可节约成本 左右。

四、乙方保证满足甲方所需的食堂内所用开水、热水，蒸饭、炒菜早餐燃烧时间在75分钟，中晚餐各60分等功能钟以内的燃料需求。

五、乙方负责承包期内的设备维修、保养及安全正常运行，承担所需费用，并负责产品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

六、乙方负责燃料成本开支费用。甲方提供燃料仓库并上锁保管。

七、除收取服务费外，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承包期满后，设备无偿转让给甲方。

八、由于甲方所在地政府原因而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如当地煤改、禁煤等政策）的，甲方需正常支付合同期内的年承包服务费，但要扣除燃料费用。

一、出具开餐人员数量计划和食堂内所需开水、热水、蒸饭、蒸包点、炒菜等用量确认书，并在确认书上盖章。

二、负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土建费用及主体外的管道及配件费用，包括开、热水箱的保温或者更换的费用、抽油烟罩、排烟（油烟和煤烟）等。

三、负责提供220v电源，电源控制柜接至离机组1米内，自来水管接至炉具安装位置，与设备相关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负责对设备实施保管，不得有人为损坏或被人偷盗。负责要求操作人员按操作说明书使用操作。对所装水龙头三个月外如有损坏、应由甲方更换，其它设备人为损坏、被盗或者操作不当，对设备造成损坏，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烧煤工人由乙方负责指定或者委托甲方聘用，但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如工人工资，不低于1000元/月，并提供生活和住宿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承担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效设计文件、产品清单予以认可，对乙方提供安装的产品，及时组织验收认可。

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量给付乙方承包服务费。

一、在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在服务承包期内，产品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承包期满并在承包服务费全部付清后，产品设备无偿转让给甲方，所有权归甲方。

二、本合同乙方所设计的科学节能方案及其节能指标，是在甲方确认的现有能源消耗和出具的人员数量及其使用功能规模的基础上编制设计的，如果甲方超员、用量规模无节制或燃料（含其他能源）涨价，致使乙方承诺的节能指标下降，责任不在乙方，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且应按增加的开餐人员数量及增加和涨价费用，增加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确认的相关数据见附件。

三、服务费中包含科技服务费、产品设备货款、燃料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及其他乙方开支费用，但不包括甲方操作人员工资，税费甲方自理。

一、第一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以后各年如遇人数增加量，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甲方应增付所需费用（具体文案另行确定）。

第一阶段于设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第一年服务费的80%，即人民币（大写）： 。

第二阶段付第一年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以后每年的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每年付款时间为每期开学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 。

三、款项只能通过转帐形式（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付到乙方指定帐户，对通过其它方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认可，所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确认支付。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服务费，每延付一日，按日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延期给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 ，乙方可自行拆除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其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除应全部支付乙方服务费外，还应按乙方提供产品、设备清单价格支付所有价款。

三、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拒付乙方服务费。

四、乙方如果不不能按时提供燃料，每误餐一次，罚款 元外，还应免费向用餐学生提供当餐方便面一盒。

五、违约补救：一方违约，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守约方可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由此而增加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开支费用，均应向违约方承担。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

1、乙方提供产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2、本合同签订确认的开餐人数、能源价格表。

单位人数

蒸米量

早餐

燃料种类

燃煤

能源价格 /吨

上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全部服务费清结后失效。

三、执行本合同中出现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四、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五**

1.总则商业条款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合同双方

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2.项目的名称、内容和目的

2.1项目名称：

2.2项目内容：

2.3项目目的：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降低运行成本，减少电费支出，减少维护费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改善环境的目的。同时也为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作出了企业的一份贡献。

3.项目期限

2.1本合同期限为，自始，至。本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应先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20%(人民币元)给乙方，作为设备()的保证金。收到甲方保证金此合同生效。

2.2本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始，至。

2.3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甲方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的次日。效益分享期为。

4.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乙方对项目组织实施安装，项目安装完毕后三日内，由甲方按设计改造方案检查安装情况;安装检查合格后，试运行5天，试运行其间可对设备进行调试，无任何异常现象后，由甲方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

5.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效益分享期内项目节能量/预计为，预计的节能效益为。

5.2效益分享期内，乙方分享%项目节能效益。具体的分期分享比例如下：

乙方分享%的节能效益，甲方分享%的节能效益。

5.3每年测试一次节电效果。当节电率不超过或不低于确定的节电率的5%时，分享数额不变;当超过或低于确定的节电率5%时，调整分享期。

5.4节能效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甲方应在分享效益起始日后，自每个月后的1-7日内向乙方付款一次。付款数额为5.1中规定的乙方应分享的数额,直至分享效益数额届满。甲方付给乙方的保证金可作为尾款冲抵。

(b)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乙方合同规定的开户行账号，不得以任何现金形式支付给任何人。

(c)乙方应当在收款后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6.甲方责任：

6.1按合同之规定，按时付款给乙方。

6.2提供乙方安装与数据测试的便利，提供真实与准确的节能对比数据。

6.3维护节电设备()使之不受人为破坏、受损或盗窃，否则其修理或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4甲方应当按节电设备()使用说明正确使用节电设备()，非质量瑕疵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责任：

7.1乙方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认证书，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乙方保证产品使用寿命年，效益分享期内，节能设备()的维修、零部件更换由乙方负责。

7.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好甲方所订购的节电设备。

7.3负责节电设备有关使用方法的咨询、指导。

8.所有权

8.1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和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8.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按规定付给乙方应得全部款项之后，取得设备的所有权。

8.3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同时移交设备的技术资料。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

9.1.1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向乙方支付应分享的款项，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1.2甲方连续三次不能向乙方按时支付应分享的款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将全部节电设备撤走，并不退回甲方的保证金和前期已支付的款项。

9.2乙方违约：

9.2.1乙方应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节电设备，逾期每日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2.2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属实，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的服务标准

乙方应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工作，客观实际地测量节能效果和计算节能效益。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认真考虑，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的安装运行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11.节电设备的改进、改动、拆除和损坏等风险

11.1设备的改进。在乙方没有降低服务标准的情况下，为了改善设备的运行状况，提高经济效益，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改进设备或修改有关程序。甲方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乙方的改进意见。

11.2设备的改动。甲、乙一方如需对设备进行改动，需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11.3设备的拆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也不可以委托他人拆除设备或者进行实质性改动。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性改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上述设备的改进、改动和拆除完成后，双方应于当日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认可，此种认可视为对方的接受。

11.4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本合同项下的节电设备经双方出具试运行正常文件后，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如果甲方不能证明是乙方或乙方人员所致，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1.5设备的意外损坏。由于意外事件导致设备损坏，如果甲方不能证明自己采取了足够的预防措施，则应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果甲方能够证明自己采取了足够的预防措施，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11.6如果因为发生本章规定的情况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超过10天停止运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相同时间，以弥补效益分享期限。

12.对节电设备的大规模改造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能对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如果为提高节能效率，在合同有效期内，欲对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甲、乙双方应事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并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之后，方可开始施工。

13.节电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13.1停止运行或关闭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设备，甲方应至少提前60天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及时和尽可能地向乙方通报情况。任何停止或关闭行为都不能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

13.2如果因甲方关闭或停止设备运行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14.甲方自有设备的使用和更改

14.1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项目相关的自有设备能够完全正常运行。如果因甲方自有设备发生故障，影响到项目的正常运行，导致节能量降低，仍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分享效益的款项。

14.2如果甲方欲对自有设备进行更改或调整，可能对项目的节能量造成影响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说明这些变化可能对项目节能量产生的影响。当这些改变致使节能量下降时，仍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分享效益的款项。

14.3如果甲方对项目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影响了项目的正常运行,导致节能量减少,甲方仍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分享款项。

14.4如果甲方对项目相关的设备进行大修，影响了项目的正常运行或停止运行，大修期超过30天，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相同时间，以弥补效益分享期。

15.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15.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15.3由于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项目无法进展或与本项目实施前相比根本不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6.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16.1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都是无效的。

16.2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将本合同及所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所属的分公司或者有关联的公司，此类转让无需甲方同意。

17.侵权和赔偿

17.1因乙方或乙方所聘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甲方的任何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除非甲方因保险而得到赔偿，乙方同意对甲方给予赔偿并使其不因上述损害或伤害而受到损失。但乙方职员或所聘人员的恶意违法犯罪造成的损害不在此列。

17.2因甲方或甲方所聘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乙方的任何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除非乙方因保险而得到赔偿，甲方同意对乙方给予赔偿并使其不因上述损害或伤害而受到损失。但甲方职员或所聘人员的恶意违法犯罪造成的损害不在此列。

17.3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8.保密条款

18.1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甲方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18.2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作中获悉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亦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

19.不可抗力

内以书面形式将详细情况告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19.2本合同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的义务将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60天，超过60天应终止合同。

19.3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双方协商免除不能履行的条款，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19.4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20.1调解

(a)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双方另行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b)如果双方无法对第三方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45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仲裁或诉讼的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如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

20.2诉讼/仲裁

双方同意不经由调解程序，直接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照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之外，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1.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附件b：节能量的确认

附件c：节能效益的计算

21.2本合同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21.3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1.4甲、乙双方用电话、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对方。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1.5本合同的修改应采用书面方式。

21.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21.7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人或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六**

a公司为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

a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服务合同，在客户所在地设立一家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对客户工厂产生的余热或蒸汽进行综合利用，为其配套建设余热发电装置。

余热发电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客户所有，项目的立项审批、竣工验收及并网发电等政府相关的审批手续均以客户的名义进行。

项目公司负责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包括对整个工程的设计、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工程安装和调试。

余热发电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自建成投产之日起，项目公司运营8年后无偿转让给客户。

余热发电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项目公司向客户提供电力，电价参考当地同类型上网电价确定。

为保证项目公司投资的收回，每台机组每月发电收入如低于200万元，按200万元结算;如高于200万元则按实际情况结算。

问题：

a公司在建设电厂的过程中是否应该确认收入，应该如何确认?

案例解析：

在本案例中，根据a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能源服务合同，其业务模式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公司负责余热发电装置的建造。

(2)余热发电装置的所有权将在8年后移交给客户。

(3)项目公司负责余热发电装置的运营并且参照市场定价按实际发电量收取电费。

(4)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实际收取的电费收入不确定，但能够保证最低收入。

这是一种特殊的业务模式：企业向另一企业提供建设、运营等多种服务且在一定期间后进行产权移交，企业会计准则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实务中各企业根据其业务特点，分别借鉴不同的思路进行会计处理，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做法有两类：

一类是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在运营期间确认电费收入，最后移交的\'时候作为固定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

另一类则认为，在分析项目公司应该如何确认收入的时候，应该考虑项目公司实质上在从事什么业务，提供了什么样的商品和服务。

根据上面对业务模式的描述，项目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了建造活动和发电运营。

对于建造活动而言，如果是建造自用的固定资产，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如果是为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则应该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

本案例中：

a公司本身是一家专门从事新能源技术开发和能源工程安装的公司，并非一家发电厂;余热发电项目的盈利点主要来自公司的新能源技术和能源工程安装方面的专长和经验。

因此，a公司实质上主要是在为客户建造余热发电装置，只是建造合同的对价不再是固定对价，而是改为与余热发电收入挂钩的变动对价(其中一部分为按照每台机组每月200万元的保底收入)。

根据业务的实质，a公司应当适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

在符合建造合同有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a公司应该对该能源服务合同的结果合理估计，并相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同时将所取得的对价确认为相应的资产。

对于未来将收到的不受实际发电量影响的固定金额部分(每台机组每月200万元)，按现值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对于受实际发电量影响的变动金额部分，按照建造服务收入金额扣除已确认的长期应收款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我们认为，第一类做法不需要进行大量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便于操作，第二类做法则更多地从这类业务的经济实质出发考虑问题，二者各有优劣。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七**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公共照明改造项目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合作方式和期限

乙方利用先进的led系列节能灯产品免费为甲方湘江北尚地下车库进行照明节能改造，负责为甲方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甲方无需承担产品采购的费用。合同期限为5年，从甲方对乙方在湘江北尚地下车库的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和节能数据测量完毕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二、付款方式：

乙方将节能灯在甲方项目运行5年，甲、乙双方每月按节能利益分配比例为：五年内按三七分配，即甲方30%，乙方70%。具体金额见附表，节能计算分配表。

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下一季度首月的5日前将上一季度节能费用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户，电价若有调整以电业局当月实际电价计算。

三、节能效益计算：

甲乙双方同时指派专人，对项目双方光源数量、功率进行测量，依据测量结果确定节能率，双方签字确认，依据双方确认的《公共照明灯具测量及替换数量记录确认表》结合最终改造数量计算节能效益。如果甲方的用电状况发生变更，双方可重新确认、签字、执行。

四、设备归属：

合同期限内，照明设备所有权属乙方所有，合同期限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将照明设施无偿转让甲方。合约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乙方应补足本合同签订时提供的数量。

五、乙方承诺：

1、乙方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对节有灯实行合同期内免费维修。合同期后的维修，双方另签订保修合同。

2、节能灯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节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和节能数据测量完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为计费起始时间。

4、负责公司产品有关使用方法的咨询、指导。

5、定期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

六、甲方承诺：

1、按合同之规定按时付款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2、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任意增减灯具或更换节能灯造成损失的，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弄虚作假，恶意隐瞒合作内容，如一方发生弄虚作假，恶意隐瞒，须承担合同总额50%的违约赔偿金。

4、在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合同签字生效后，在项目移交甲方运行之前，如果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合同规定的预计节能量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此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运费、安装费、设计费等。

6、由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而对设备进行实质改动或拆除，影响了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节能效益，乙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的全部应分享款项，若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该款项的，甲方应补偿该差额部分。

7、甲方欲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终止费，终止费按下面公式计算：

终止费=(乙方按合同规定应分享的全部款项-终止前已分享的款额)×100%

八、不可抗力：

如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如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或瘟疫等)，遭受事件的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当地政府部门或者公证机关出示证明，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迟延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因此致使的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此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交换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所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开户行：

帐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篇八**

甲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方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

乙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方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传真委托代理人传真委托代理人

第1节总则

1.2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签订本协议。

1.3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配由该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

第2节项目主要内容

2.1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乙方负责就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完成节电目标。

2.3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分别在

物屋顶上建设

现企业节能降耗。

2.4项目建设方案

2.4.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所有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4.2甲方无偿提供建筑物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

2.5项目实施目标

2.5.1

第3节项目实施期限

3.1本协议于正式签订日起生效,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

3.2项目建设周期：自政府的建设许可同意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成投运。

3.3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起始日为项目试运期，试运期结束进入项目分享期，标志项目正式投运，甲乙双方以签订文件为准。项目效益分享期为25年。

第4节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4.1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4.2乙方将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的整体设计。

4.3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完成后需提交甲方进行审核，项目设计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依照本协议第8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4.4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1.2文件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5节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2节能量的计算公式：

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电量的电费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5.3效益分享期内，乙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计算公式：

节能效益(万元)=k×节能量(万kwh)。元/kwh。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得的节能效益由甲方定期按以下支付给乙方：

5.3.1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录确认5.2条所述表计的电量记录，并按照附件1.1的规定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5.3.2在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说明付款的金额。

5.3.3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的7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5.3.4乙方收款后根据甲方的实际节能量，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5.3.5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但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5.4在效益分享期间，乙方将根据甲方工业电价增长情况，另向甲方多收取电价增长部分的50%或少收取电价降低部分的50%。

5.5电站运行起始时间的界定

5.5.1电站运行起始时间分为电站试运期和效益分享期。试运期间所产生的节能效益甲乙双方按50%的比例分享。效益分享期产生的节能效益按照5.3规定计算。

5.5.2电站试运期：乙方在所有设备并网发电至取得电站检测报告(由国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站进行检测)。电站试运期的电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抄表确认。

5.5.3电站效益分享期：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期(电站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开始，项目分享期为25年。

第6节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的许可文件、环评批复和电网接入批复。

6.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纸质图纸至少提供1份，图纸应标注清晰，保证资料内容正确。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将图纸完整的归还给甲方。

6.3按设计方案提供建筑屋顶作为电站建设平台，并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6.4施工和运营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全部人员和车辆在厂内安全免费的

进出及正常的活动。

6.5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电站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6.6每月按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对节能量进行抄录和验证，无误后应立即签署意见。

6.7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无异议后应及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6.8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6.9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顺利的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保证电站安全运行，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6.10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6.11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6.12在电站施工结束后2年内，电站所占用屋面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负担;施工结束2年后正常运营时，电站所占用厂房屋面正常的维修养护及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1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7节乙方的义务

7.1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各级政府许可文件、环评批复和电网接入批复。

7.2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聘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按设计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7.3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7.4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

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5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7.6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7.7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8电站建成后，在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维护费用也全部由乙方负责。

7.9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0项目开始运行之后，乙方应每月25号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的运行报告，并就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事宜进行讨论。

7.11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维护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厂房和屋面损坏时，应负责进行修复，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建成后运营两年内)承担保修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网公司2024年7月下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7.13在项目竣工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以确保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是否合格。

7.14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第8节项目的更改

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3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调，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第9节资产所有权以及风险责任

9.l在本协议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协议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9.2项目资产清单在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后1个月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资产清单必须与现场实际实物相符。

9.3项目资产清单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9.4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项目的技术资料。

9.5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协议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协议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2.4条的规定处理。

9.6在本协议期间，项目资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10节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节能效益应付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0.2如甲方违反除第10.1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将依照第12.5条的规定与甲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每天应当按照本协议预测的月度节能量款项0.3%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误工的赔偿金。10.4如果乙方违反除10.3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依照第12.5条的规定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1节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按《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4定义。11.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11.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2节协议解除

12.1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本协议可依照第11.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3当本协议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12.4本协议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处置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索取补偿。

12.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13节其它

13.1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1如果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1.2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13.2保险：项目的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13.3用电及线路、施工等安全方面的要求详见附件1.3。

第14节争议的解决

14.1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

议、纠纷，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4.2如不能协商解决，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节保密条款

15.1本协议中，披露秘密的一方将被称为“披露方”同时，收到秘密的一方则被称为“接收方”。本保密条款适用的对象除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任何参与前述正在进行商务洽谈的相关项目的顾问等中介服务人员。

15.2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所需，接收方将不使用其从披露方获知的任何商务的、技术的、操作的、工艺过程的、贸易秘密及市场的信息、销售和培训辅助材料，文献及其它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收到的资料信息(即“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此外，接收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的协议履行期内或是失效后，都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泄露以上保密信息。

15.3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披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试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15.4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者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15.5披露方提出收回包含披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资料时，接受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复印件交换给披露方，或应披露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复印件销毁。

15.6接受方在披露方工作场所内活动时，应听从披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披露方允许不得进入披露方实验室、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不与披露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15.7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知悉披露方商业秘密后的5年内保持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限期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第16节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6.1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双方均需设定专责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

16.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

16.4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签订。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1项目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

项目节能量的测量以各光伏发电单元的出口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为准，同时应抄录企业发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

凡用于计量光伏电站电量数据电量表的购置、安装和验证费用均由项目甲方承担。

以上所述的计量表计的准确等级不应小于0.2级，并须经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单位出具验证报告后方可使用。

项目运营后，以上所述的计量表计每年必须由乙方送检一次，并出具合格鉴定报告，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1.2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一、项目建设期间的关键验收点：

1、

收，对屋顶状况验证;

3、光伏电站建成投运后七天后，立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

后项目正式投运。

二、项目验收程序：

1、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验收前两天乙方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

甲方和其它相关方;

2、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验收;

3、验收完成后，各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

附件1.3用电及线路、施工等安全方面的要求

1施工安全管理

1.1乙方必须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本工程按期达标投产。

(dl5009.1-92)《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电发电厂部分)》、原电力部《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若干规定》和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及各自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1.3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三级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必须设立独立安全监察机构。

1.4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消防、保卫和门禁等制度，同时应建立相应的治安消防保卫组织机构，负责其责任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乙方应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临时务工人员的相关证件方可雇用。

1.5乙方应当对从事使用、保管危险物品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考核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1.6乙方应加强对其施工用的氧气库、乙炔库的安全管理，氧气、乙炔管理人员应经培训，掌握氧气、乙炔的基本知识和安全特性。氧气、乙炔库应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禁止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氧气、乙炔库。电气设备及照明应采用防爆灯具。严禁穿锦纶衣服和带钉子的鞋进入氧气、乙炔库。

取其它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

1.8乙方应有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现场消防的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参照dl5027《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条文要求配置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及设施。

1.9乙方应建立其施工范围内消防重点部位情况登记表，形成本单位的消防重点部位清单并报监理乙方备案;建立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明确防火责任制;对施工区域潜在的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场所/设备，如油库、油箱和集控室等，编制应急计划，配置必需的消防应急设施，明确紧急情况的应急步骤措施。

1.10乙方应结合现场安全检查等对现场进行防火防爆专项检查，保证现场消防设施的完善性、充分性、有效性。

1.11乙方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设备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和处理意见报告监理和甲方.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文明施工要求

2.1乙方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2.2乙方应对其文明施工目标进行策划，确定量化的，可以考核和便于进行分解和展开的文明施工目标。

2.3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行为进行管理，包括：施工人员着装、发式的规定;施工人员单位标识;进入施工厂区接受门卫检查的规定要求;进入施工区域劳动保护用品佩戴的要求;进入生产、试运行等特殊区域的管理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生产厂区吸烟的规定;施工人员禁止乱扔废弃物、在建筑物和设备上乱涂乱画的要求。

机械和设备的标识、清整度和完好率;确保其使用的车辆(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停放规范和清洁;确保其对车辆检修、冲洗过程达到环保控制的标准;确保其车辆在厂区内文明行驶;避免车辆装载物品污染厂区环境的情况发生。

2.5乙方应对其施工材料的管理做到：施工仓库区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施工作业面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施工材料文明装卸、不污染环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标识、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严格管理;废旧材料及设备、物资包装材料处置有序，不影响和污染环境。

2.6乙方应对其施工作业过程中影响区域安全的危险作业如沟道开挖、脚手架和模板拆除、吊装等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防护的相关制度，以确保作业能安全文明的进行。

2.7乙方应对影响厂区交通的施工活动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等相关制度。

2.8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建筑物、设备的防护及成品的二次污染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措施。

3施工现场管理

3.1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现场的统一管理。

1)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及安监负责人。

2)施工总平面管理应达到安全、文明要求，做到场地安排紧凑合理，符合工艺流程。方便施工以减少二次搬运，设备、机械、材料堆放合理，标记清晰，排放有序，符合防火、防洪要求。

3)施工临建设施完整、环境清洁。生产临建整洁、布置整齐，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规定到位。

4)不准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

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5)乙方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自身整洁，有防止运输物料散落的措施，以保证现场道路的整洁畅通，如发生散落，责任单位必须及时负责清理。

6)乙方在工程现场道路上通行的车辆和施工机械不得损坏路面、路肩和路沟，损坏者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乙方在厂区道路上如有施工时,施工前应事先在相应部位设置临时围栏及警示标志，夜晚应有警示灯，并应在批准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及覆盖恢复。

3.2施工用水、电

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实行分区域管理。甲方负责水源主系统、电源的协调及管理。乙方负责本区域范围内所有水、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及其费用，并按有关规定计量交费。水、电设施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其它乙方从本区域范围内引接水、电时，应事先按照甲方管理标准要求的程序进行审批。现场发生供水、供电异常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价格(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3.3交通和毗邻财产

在合同许可范围内，乙方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

1)公众的便利及私人财产损坏或破坏;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的非法进入、使用或占用，而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